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许发改监督〔2023〕35号

关于印发《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委属有关单位，委机关相关科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和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发改委制定了《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抽查事项清单

2023年2月13日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性粮食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中央储备粮、国家临时存储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3、储备粮轮换情况；4、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等情况；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级部门规定实施的除外
2	夏粮、秋粮收购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1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2、粮食收购资格情况；3、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4、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5、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和国家临时收储政策等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市级粮油储备轮换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级储备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2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执行市级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2、执行市政府文件有关市级储备粮经营范围规定的情况；3、市级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4、市级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情况；5、市级储备粮储存质量安全情况；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实施普查的除外
4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性粮食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2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1) 承储库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2) 承储库是否向买方额外索取其他费用问题；(3) 承储库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4) 承储库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5) 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6) 其他政策性粮食任务执行情况。	